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賴韋芳
電 話：02-7736-598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9019005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以臺教會(三)字第109019005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110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110/01/12
09:33:33
電子印章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1/12

